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35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4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在2012年8月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8月3日开市时起恢复交易，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至少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